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

2021年4月12日,公司组织召开六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公司职工高峰先生、孙景刚先生、马兴国先生、杨希安先生、杨光先生、杨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峰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副经理、经理、安全质量环保部部长、运营保障部部长、调度室主任。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景刚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副经理、经理,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信息部部长。

马兴国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唐山港集团港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经理,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港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希安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轮机长。历任京唐港务局拖轮公司电机员、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轮部副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理兼拖轮部经理。

杨光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唐山港京唐港区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杨志伟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安技科科长,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设备副经理。现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28D)

●委托理财期限:280天、277天、273天、27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35%	256.99	2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000	3.35%	127.12	27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4.00%	1,047.12	27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28D)	10,000	3.30%	245.92	27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280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3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277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3月29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273天
认购金额	35,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4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28D)
产品期限	272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4月2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2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京东工作日京东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3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028D)	沪深300指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财务部及时跟踪上述存款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65,949.02	2,459,201.54
负债总额(万元)	628,549.38	494,5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12,902.94	1,843,921.5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59,002.35	236,732.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11,842.2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72%。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增值部分的投资收益,助力公司业绩增长,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565.07	0
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504.86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18.64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9.45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51.51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9.76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8	结构性存款	35,000	–	–	35,0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126,000	66,000	1,809.29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二、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及"三、提案编码"中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错写成"议案8.《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更正后:

二、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1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4月15日9:15至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701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1年4月14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联系传真:0755-86021261

电子邮箱:buydeem@crasta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8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牛文娇、车舟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件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4

2、投票简称:北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年4月1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1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舵")发来的《关于减持海南椰岛股份的告知函》,函称截止2021年4月9日,海南红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8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4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7%。

本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化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19号(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604房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410,473	0	93,410,473	2019年6月19日,东方君盛与王贵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93410473股表决权委托给王贵海,委托期限24个月
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	19,616,055	0	19,616,055	
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	7,952,000	4,482,000	3,470,000	
田高翔	3,441,351	0	3,441,351	
合计	124,419,879	4,482,000	119,937,879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贵海通过受托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决权及其控制的海南红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田高翔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119,937,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贵海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报告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鼎")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股份113,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乾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7,201,18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67,0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34,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乾鼎发来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947,000	25.13%	IPO前取得:113,94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720118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670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134120股	2021/5/7 - 202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乾鼎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乾鼎承诺在承诺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辰欣药业股票。

在持有辰欣药业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将遵循如下原则:

1、减持股份的数量:乾鼎在辰欣药业股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辰欣药业股份数量的50%。

2、减持股份的方式及价格:乾鼎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辰欣药业股份。

3、减持股份的期限:乾鼎拟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予以公告,并自辰欣药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乾鼎将督促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乾鼎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辰欣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乾鼎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乾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乾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乾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乾鼎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一)天津乾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征和工业,股票代码:00303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4月9日、4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已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里进行了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 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公司未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0年年度业绩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及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新光建材城、周晓光、虞云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30606.87万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55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07民初255号判决书主文内容,并支付执行费。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07执530号),拍卖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建材城的385套房地产。

二、房产拍卖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浙07执530号裁定对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建材城的385套房地产进行拍卖,现已挂拍于淘宝网,开拍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15日,拍卖财产情况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房